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奥飞动漫（证券代码：002292）于2013年7月2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9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关于2013年“国庆节”前暂停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场内简称：招商快线）
基金主代码		15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A / 招商保证金快线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30日暂停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将做失败处理。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013年“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196,263.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837,384.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三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至少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3.3.1 代销网点

1、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5、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6、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1、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内蒙古、北京地区：96016
深圳、宁波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65558555
网址：http://www.bsb.com.cn/
12、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3、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4、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5、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6、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18、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0、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1、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2、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3、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4、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5、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6、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7、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8、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9、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0、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1、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2、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33、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34、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95531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35、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6、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37、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38、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39、代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0、代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41、代销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sc.com.cn
42、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站：www.cfsc.com.cn
43、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4、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45、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
46、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7、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48、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9、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58870011
网址：www.ehowbuy.com
50、代销机构：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51、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2、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400-089-1289
网站：www.erichfund.com
53、代销机构：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3.3.2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42,261.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89,583.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3年9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3.3.1 代销网点

1、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www.ecitic.com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5、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6、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7、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2、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内蒙古、北京地区：96016
深圳、宁波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65558555
网址：http://www.bsb.com.cn
13、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5、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16、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 www.pingan.com.cn
17、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8、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9、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0、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1、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22、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3、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4、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25、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6、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7、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28、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9、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0、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1、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2、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33、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34、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95531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35、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6、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37、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38、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39、代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0、代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41、代销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sc.com.cn
42、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站：www.cfsc.com.cn
43、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4、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45、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
46、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7、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48、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9、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58870011
网址：www.ehowbuy.com
50、代销机构：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51、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2、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400-089-1289
网站：www.erichfund.com
53、代销机构：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3.3.2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年8月19日 至 2013年9月1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844,132.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5,883.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844,132.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5,883.99
	合计	208,090,016.7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申请将被拒绝。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9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东华软件”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4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通知，刘绍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为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60,000股。

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96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刘绍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271,96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刘绍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82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拟在宜华集团首次增持之日（即2013年1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2））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7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止，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07,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三、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监管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478,257.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4,382,605.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3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3年9月26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3年9月26日之前（不含2013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51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9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 0.375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10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10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1*****065	刘晓俊
3	00*****353	柳海彬
4	01*****063	张其忠
5	01*****458	孙晓峰
6